進行第6案。

6、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執行上卻淪為各級學校機關之作文比賽,未見實際對於基層學生美感教育之具體規劃。美感教育有別於一般藝術教育,更應著重於學生之生活環境之融入,與美感元素之接觸,如課本與校園入口意象即為應重點思考面向。是故,建議教育部應規畫結合 107 年上路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將課本之編審制度改善,將美感教育元素之融入學習;同時,亦應與營建署共同研議,就未來基層校園入口意象美化提出試點改善規劃。上述兩面向之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進行第7案。

7、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處理偏鄉美感教育之議題上,卻多以藝術團隊進入校園,與大專學生前往偏鄉辦理營隊方式進行。然而,不同於都市學生看展便利,為求讓更多偏鄉學生能夠接觸到表演藝術,建議教育部參照現行體育署之學生觀賽補助與去年教育部與故宮的合作邀請偏鄉學生前往故宮之模式,提出關於協助偏鄉學童觀展之規劃,平衡城鄉差距,落實美感教育普及美意。上述規劃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進行第8案。

8、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部內執行上卻由於計畫方向未能與各單位充分溝通 ,致使各教育部機關之多以研習形式辦理,為求符合 KPI 以與美感教育無相關之計畫虛應故事 ,造成預算資源錯置。是故,建議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目前教育部之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狀況 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調整計畫方向,並展開與各部會之橫向連結,上述檢討與規劃內容請教育 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14期 委員會紀錄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時54分)